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4—072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政旦志远”）；上一年度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

2、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政旦志远为注册地在深圳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服务大型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的专业能力，已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经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对审计服务的需求和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安排及工作计划等情况，公司拟聘请政旦志远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该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3、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均无异议，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政旦志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成立日期：2005年1月12日

(3)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
14F

(5) 首席合伙人：张建栋

(6) 人员信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政旦志远合伙人数量21人，注册会计师数量6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35人。

(7) 财务情况：

2023年度，政旦志远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2,243.93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259.32万元，管理咨询业务收入为1,982.68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4.72万元。

(8) 客户情况：

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家；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0元；2023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家。

截止2024年4月30日，政旦志远共为16家上市公司出具了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相关审计收费共计2,429.60万元；为11家新三板公司出具了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相关审计收费共计225.6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政旦志远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亿元，并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2023年年末数：217.58万元。政旦志远职业风险基金的计提及职业责任保险的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政旦志远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汪玲女士，2016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7月开始在政旦志远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负责并签字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合计4家。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谢良田先生，1997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8月开始在政旦志远执业，2024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负责并签字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合计0家。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杨红宁先生，2001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8月开始在政旦志远执业，2024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合计50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汪玲女士、签字注册会计师谢良田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杨红宁先生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政旦志远及项目合伙人汪玲女士、签字注册会计师谢良田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杨红宁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是以政旦志远合伙人及其他各级别员工在审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公司规模以及政旦志远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风险等因素所确定的。公司2023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41万元（含内控审计费31万元）。

2024年度审计费用（含内控审计费）参照2023年度审计的收费标准，最终业务收费金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和市场行情，综合考虑参

与审计工作项目组成员的经验、级别、投入时间和工作质量确定。预计2024年度审计费用增加额度不超过上年审计收费金额的20%。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审计机构大华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3年，上年度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政旦志远为注册地在深圳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服务大型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的专业能力，已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经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对审计服务的需求和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安排及工作计划等情况，公司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选聘程序，拟将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由大华变更为政旦志远。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该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相关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政旦志远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政旦志远的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且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政旦志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政旦志远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且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

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任政旦志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审议程序及表决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政旦志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监事会同意聘任政旦志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4、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